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或称为“本次发行”）的相关修订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该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修订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